

一、挑戰2008—國家發展重點計畫（2002-2007）

「挑戰2008：國家發展重點計畫」是臺灣社會邁向21世紀最重要的改造工程，國發計畫行政院於91年5月31日以院臺經字第0910027097號函核定，以建設臺灣成為綠色矽島為願景，藉著10項重點投資計畫的實施，強化臺灣社會的發展體質，提昇臺灣在全球的競爭生存能力。在計畫執行上務本進取、踏實圓夢，選定建設重點，籌編財源，依輕重緩急排定優先順序，踏本務實、加速建設。

本局依據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執行原則，將91年度原納在中程計畫辦理之施政計畫項目，依輕重緩急作規劃調整，擇取重點施政項目納入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主管部分，在經費預算上，本於撙節原則，移緩濟急，做適當調整。因此本局91年度辦理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主管之分項計畫，分別為：「5.觀光客倍增」重點投資計畫項下之「5.1.3.4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建」、「5.1.3.6阿里山住宿設施前景及品質改善」及「5.2.14國家自然步道系統」；在「9.水與綠建設」重點投資計畫項下「9.2地貌改造與復育」，共有三項分項計畫，分別為：「9.2.2.2林地分級分區管理」、「9.2.2.3保育天然林」、「9.2.2.4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」；另在「9.2.4海岸生態復育及環境改善」計畫項下有一分項「9.2.4.1海岸林生態復育」計畫，總計5個分項計畫。

二、森林企劃

（一）擬定各林區森林生態系經營計畫

為因應林業經營以生態系經營為手段，整合「森林永續經營」、「森林資源多目標利用」、「維護生物多樣性」等三大理念，達成多目標經營之永續森林經營，本局成立「森林生態系經營策劃小組」，並結合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研議，結合生態系理念，分別由8個林區各別擬定森林經營計畫書，供嗣後10年度實施生態系經營措施之依據。目前已完成8個林區森林經營計畫書複審工作，並依複審修正意見及「挑戰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」工作重點融入計畫書。